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文興副所長

紀錄：林何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線上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

七、出席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第8條有關檢測人員資格部分，因非理工相關科系人員對數字及品保觀念優良者，仍可經過訓練及考核提升其部分專業能力及知識，若一開始限制其需有兩年資歷，則不易招攬加入環檢業，且未來也希望以證照制度為主（是以通過適當的訓練考核提高其專業認知及能力），建議依照公會提出之版本執行。

（二）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第8條有關檢測人員資格部分，由於各檢測機構任用人員於能夠正式執行檢測業務前，均會依環保署及各檢驗室相關規定，對該等新進人員進行訓練及考核，未通過考核者是無法正式執行檢測業務，因此，過於嚴格的要求學經歷年資，將使部分反應較佳之人員必須延長正式執行業務之年限，對環檢業務之執行、公司用人及該人員之職業

生涯均無益；因此建議於人員學經歷年資之資格部分，在能維持品質之前提下考量酌予放寬。

(三)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1、 本次修正條文針對第 8 條「…從事環境檢定業務前，檢測機構應使其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下列講習訓練…」。因歷年環訓所多採一季兩次的頻率舉辦課程，針對此況，本會願意協助舉辦相關課程，以滿足新進人員取得所需之時數，進而提升檢測人員相關學識能力並達到改善檢測從業人員短缺之問題。

2、 另提供書面意見摘要如下：

(1) 草案第 4 條：

A. 本次修正條文針對第 8 條，已放寬檢測從業人員資格限制，應已足夠提升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執行量能，故建議本條保留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B. 系統評鑑、展延及申報流程執行困難所造成的量能浪費，亦是造成執行量能無法有效擴張之主要原因，仍須同步進行改善

(2) 草案第 8 條：

A. 第 1 項第 2 款:前款學科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從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講習訓練者。

- B. 第 2 項之檢測環境安全與檢測基本學理之訓練時數增加為 40 小時。
 - C. 增加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資格之檢測人員，從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時，檢測機構應使其連續兩年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低於每年 6 小時。
 - D. 增加第 4 項：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資格之檢測人員，從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時，檢測機構應使其連續三年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低於每年 6 小時。
- (3) 草案第 23 條：仍維持原條文「…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證者，免除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四)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修正條文第 8 條：因檢測公司不太可能耗費 2-3 年的時間去培訓一名新進人員，而關於人員訓練及考核的部分，在環保署公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第四章 六、人員的內容中本就有說明及要求。因此建議第 8 條第 2 款能刪除 2 年以上的限定。
- 2、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違反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9 條，對僱用之檢測人員於執行檢測業務前，未依規定使其完成相關訓練。由於不知未來開課的頻率，如果每季(三、六、九、十二)開一次課，這樣一月一日報到的新進人員，既使二月底完成了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能正確執行實驗工作，但因為尚未完成課

程，所以依舊無法實際執行工作。因此建議如果此法規順利通過，此課程應要能每個月舉辦，否則會造成新進人員無法正常執行工作。

八、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撥冗出席，各項意見將列為重要之政策參考，倘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請協助儘快於本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將續依本署規定辦理有關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

九、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111年10月3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線上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張光永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李志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卓晏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施敏華
元智大學	實驗室主任	王照燕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葉明美
台電綜合研究所	環境專員	林昕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品管	洪怡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品保	洪怡君
台灣音維舒環測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人員	李育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人員	周展叡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人員	黃淨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員	程郁霖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品質主管	謝蕙卿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蔡綾
亞太環境科技股粉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施建州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王信智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員	蘇沛勻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員	蘇沛勻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賴建宏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李珠君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吳適任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林蓉萱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王奕心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許雅茹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卓文豪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張宜萱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黃政勤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許智明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員	蘇偉誠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吳騰月
金門縣自來水廠	技士	方冠傑
勁原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柯雅齡
勁原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柯雅齡
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陳建仁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員	郭柏儀

威龍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品質主管	李國州
威龍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文件管理員	王丹愜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檢驗室主任	邱琇琴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吳文強
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鍾孟錦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廖婉君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許嘉戀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許世沁
國軍高雄總醫院	檢驗室主任	陳家瑜
國軍臺中總醫院	品保員	吳宗諺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周柏宏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員	鍾淑芬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周宗緯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周依宣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王治源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林俊利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伍淑萍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郭金山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美芳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潘原舜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理員	鄭凱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一般工程師	許義聰
群和環安有限公司	副理	王階豪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邱怡樺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陳冠伶
道濟製藥廠股分有限公司	品保	陳科均
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劉佩玲
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賴建達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陳育錚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人員	邱雅琪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陳麗雲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分析人員	呂皖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分析員	蔡汶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	張美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張玉玲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吳蕙君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龍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許桂秋
環檢所	副所長	張文興

環檢所	組長	李孝軍
環檢所	科長	陳重方